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51 号

临沂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临沂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临沂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0月11日

临沂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序言第一自然段“临沂大学前身可追溯到1941年由中共滨海区委和中国抗日军政大学第一分校共同创建的滨海建国学院，之后经历了滨海公学、山东省临沂师范学校、临沂大学、临沂师范专科学校和山东省临沂教育学院、临沂师范学院等阶段，期间临沂农业学校和临沂工业学校、沂水师范学校和费县师范学校相继并入。2010年国家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现名。”修改为：“学校1998年开始本科办学；1999年临沂师范专科学校和临沂教育学院合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临沂师范学院，之后临沂农业学校和临沂工业学校、沂水师范学校和费县师范学校相继并入。2010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现名。201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二条 序言第二自然段“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临沂大学扎根沂蒙革命老区，继承和弘扬沂蒙精神，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形成了校地共建、互动发展的办学格局，已成为学科门类比较齐全、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办学实力较强的省属综合性大学。”修改为：“在长期办学过程中，临沂大学扎根沂蒙革命老区，传承抗大基因、弘扬沂蒙精神，铸就了‘能吃苦、善创新、敢担当、乐奉献’的临大特质和‘团结包容、崇实尚贤、艰苦创业、勇于争先’的临大精神，为国家和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形成了校地共建、互动发展的办学格局，已成为学科门类齐全、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办学实力较强的省属综合性大学。”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中“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修改为：“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同时开展非学历教育，提供终身教育服务。”修改为：“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同时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提供终身教育服务。”

第六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依法享有以下自主权：

(一) 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的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第九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八条 章程原第九条第七款“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修改为：“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修改为：“第十六条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基本权利：”修改为：“第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岗位职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十八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 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临沂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临沂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第一款“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款“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修改为：“领导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七款去掉“院（系）等”。

第八款“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修改为：“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监督执

纪‘四种形态’，推动‘第一种形态’常态化、规范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九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修改为：“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七条“中国共产党临沂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临沂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临沂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全面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授权行使国家监察职责，依法对学校公职人员和行使公权力的有关人员进行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提供纪律保障。”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是

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主要事项等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议题由校长办公室收集汇总，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

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校视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和调整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以及校区等，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提供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和后勤保障。”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学校视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和调整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以及校区等，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提供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和后勤保障。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工作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党政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教辅单位、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党组织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附属单位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第三十八 党政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教辅单位、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党组织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附属单位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与原第四十四条顺序互换。原

第四十四条“学院党委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规定，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等工作，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修改为：

“学院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按照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主持本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原第四十三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对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讨论决策，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根据议题内容，按照“谁主持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由党委书记或院长分别主持。”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会议制度、院务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会议制度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委会议，按其会议制度执行。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应先由学院党委会议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院务委员会议负责研究、决定本学院除需由党政联席

会议决策以外的其他行政工作，并负责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相关决定。院务委员会会议由院长召集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三）教授委员会会议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各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原第五十二条、原第五十三条中的“学校学术委员会”统一表述为“学术委员会。”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中，“学校学位授予办法”修改为：“学位授予办法”，去掉“以及”二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中“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八条“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自身章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1至2年举行一次。校学生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其行使职权，并向其报告工作。”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 1 至 2 年举行一次。校学生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其行使职权，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九条“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六章“外部关系”修改为：“对外合作”。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七十一条“学校徽标为中间为地标性建筑图书馆的正面视图，形似巍峨蒙山；下方为‘1941’字样，代表着学校创建时间；三条直线，象征贯穿沂蒙大地的沂河。外环上方为王羲之字体的‘临沂大学’校名，下方为学校名称的英文大写。”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学校徽标正中为地标性建筑图书馆的正面视图，形似巍峨蒙山；下方为‘1941’字样，代表着学校创建时间；三条直线，象征贯穿沂蒙大地的沂河。外环上方为王羲之字体的‘临沂大学’校名，下方为学校的英文译名。”